附件2

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

关于开展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公安部办公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》（公治安〔2023〕204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公安局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公发〔2023〕51号）相关要求，为加强我市保卫管理员队伍职业化建设，全面提升保卫队伍职业技能水平，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拟开展保卫管理 员（三级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工作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参加培训人员范围

从事维护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开展治安防范，预防违法犯罪，保护单位内部人员和财产安全工作的人员。保安公司管理人员、保安员、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和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培训等级

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工、一级/高级技工

注：目前只开展三级/高级工培训，待条件具备后，在三级/高级工基础上逐步开展二级/技工和一级/高级技工培训。

三、培训拟申报保卫管理员条件

（一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保卫管理员（三级/高级工）

1﹒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
2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3﹒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4﹒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5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6﹒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

1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2﹒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3﹒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4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5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（三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

1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2﹒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3﹒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四、报名流程

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微信公众号→培训报名服务板块（位于公众号内下方中间位置）→选择保卫管理员报名→填写报名资料→提交 。

五、报名及培训时间

详见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时间。

官网网址：[http://123.56.147.186:8082/fsts/web/page/index/](http://www.cqbaoan.cn/)

微信公众号：微信搜索“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”

1. 培训地点

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山路188号（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

中虎基地分校），导航搜索“中虎国际（光环店）”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培训收费标准：2680元/人（包含：培训场地、线上课程、线下培训教材、培训资料、培训文具、模拟实操及考前集训、集中培训三天午餐）。

备注：

1. 参加第一次培训后认定考试未通过者可免费再培训一次；

2. 单科成绩一年内有效：一年内单科（理论或实操）未通过者，可只补考单科，一年后须全部重新补考。

八、缴费方式

（一）收款单位信息

单位名称：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

账 号：3100023309200034634

开 户 行：工行重庆人力园支行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汇款请备注单位或个人姓名，请将培训报名表（附件3）、付款回单截图、单位纳税识别号（或个人开票信息）统一发至电子邮箱：[wang03061999@163.com](mailto:wang03061999@163.com（包含考生本人1寸白底登记照电)。

2. 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唐老师：15023166315

附件：2-1﹒×××单位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报名汇总表

2-2﹒工作证明

附件2-1

×××单位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

培训报名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岗位/职务 | 培训费用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合计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备注：可根据报名实际情况增减行数）

附件2-2

工作证明

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：

兹介绍我单位同志（身份证号：）前往贵单位报名参加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。该同志学历，为我单位部门工作人员，自年月工作至今，累计从事安全保卫相关工作年；符合申报 三 级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相应条件。该同志在工作期间，遵纪守法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我单位承诺对上述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抄送：重庆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。